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吳冠賢

林添貴

債 務 人 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冠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冠賢、林添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

01 (下同) 1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02 期日為民國(下同)143年10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
03 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相對人吳冠賢、林添貴於113年9月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2
05 1,475,000元、到期日為115年1月5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
06 借款，惟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7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買賣契
08 約書、本票等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09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1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4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17 附記：

1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0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4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5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7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14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七股區	竹子港段	1979	3370.00	全部
所有權人：吳冠賢，權利範圍：3370分之2370						
所有權人：林添貴，權利範圍：3370分之1000						